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远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90,000.00 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5.85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拟用于：①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②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

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

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议事规则经公司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